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3號

原 告 靳聖玲
靳維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彥莘律師

複 代理人 莊佳樺律師

視同 原告 方玉珍

靳國偉

靳國旭

靳莞萍

被 告 靳慧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返還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
靳寶林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兩造就被繼承人靳寶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
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
定定有明文。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
件準用之。原告靳聖玲、靳維君起訴主張被告於兩造之父即

01 被繼承人靳寶林生前、亡後擅自領取如附表三所示之被繼承
02 人於銀行之存款、勞工保險喪葬津貼，依繼承及不當得利之
03 法律關請求：(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以下若未特別標明，均
04 新臺幣）118萬3,51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靳寶林之繼
06 承人共同共有。(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
07 院111年度家調字第893號卷第4頁)，惟嗣以：

08 (一)請求返還之財產，均係兩造之父遺留之遺產，尚未經繼承人
09 分割，應為兩造及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此權利之行使，應
10 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於訴訟上除對造外其餘之繼承人
11 未能一同起訴，於當事人適格上有所欠缺，原告於112年4月
12 7日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聲請命除兩造以外之其
13 他繼承人即被繼承人配偶方玉珍、其餘子女即靳國偉、靳國
14 旭、靳莞萍追加為原告。

15 (二)經本院通知方玉珍、靳國偉、靳國旭、靳莞萍陳述意見而未
16 表示意見，本院即於112年6月20日裁定方玉珍、靳國偉、靳
17 國旭、靳莞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否則
18 視為一同起訴，屆期方玉珍、靳國偉、靳國旭、靳莞萍仍未
19 追加為原告，依法亦為視同起訴之追加原告。

20 (三)原告後於113年8月22日變更其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
21 118萬3,500元，及自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靳寶林之繼承人共同共
23 有。(二)兩造就被繼承人靳寶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
24 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三)原告願供擔保，請
25 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9、46頁)。核以上開變更，
26 係以對被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並主張此一共同共有之債權係
27 屬被繼承人所遺遺產而請求併為遺產之分割，核此，關於
28 追加訴訟標的部分，所據請求基礎事實始終未曾變更，依上
29 規定，亦得准許。

30 二、追加原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3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靳聖玲、靳維君、靳國偉、靳國旭及靳菀萍與被告為被繼承
05 人之子女，方玉珍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嗣被繼承人於109年8
06 月10日死亡，原告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為被繼承人
07 之合法繼承人，得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與追加原告、被告共同
08 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

09 (二)惟被告於被繼承人尚在世時之109年5月5日，逕自持被繼承
10 人名下台新銀行存摺及印章，提領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之
11 存款80萬元並匯入被告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又被繼承人
12 亡後，被告竟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提領被繼承人名下台新
13 及遠東銀行帳戶之存款共57萬元（詳如附表三編號2至8），
14 被告復於109年9月7日申請勞工保險喪葬津貼13萬7,400元
15 後，將前開款項納為己有。

16 (三)被告上述行為已侵害原告、追加原告應繼承之權利，使其等
17 受有無法取得對被繼承人存款之繼承權利150萬7,400元（計
18 算式： $800000+570000+137400=1507400$ ）之損害。惟被告
19 於被繼承人亡後，被繼承人之喪葬事宜均由被告操辦，並由
20 被告先行代墊被繼承人喪葬費用32萬3,900元（如附表
21 四），應自被繼承人遺產先行扣還，故被告尚須返還118萬
22 3,500元（計算式： $1507400-323900=1183500$ ）。除上開以
23 外之其餘遺產均已分割或處分，已非屬遺產，是本件就被繼
24 承人遺產尚未分割部分只有被告應返還之118萬3,500元，且
25 兩造未能就此部分達成分割協議，故上開款項應由兩造按應
26 繼分即每人各7分之1分割各自取得等語。

27 (五)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及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不當得利
28 並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118萬3,500
29 元，及自109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0 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靳寶林之繼承人共同共有；(二)兩造就被
31 繼承人靳寶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

01 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三)請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02 二、追加原告靳國偉經通知，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
03 於111年度訴字第1716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112年10月19日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並曾具狀陳以：兩造父親生前意識清楚而
05 與被告一同至銀行將其名下存款轉予被告，即為贈與，我不
06 認為是不當得利；原告於被繼承人生前未為照料，於被繼承
07 人身故後始巧立名目索求遺產，我並不想被列為原告而向被
08 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追加原告方玉珍、靳國旭、靳莞
09 萍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0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被告則以：因被繼承人亡前曾受癌症所苦，僅受有被告照
12 顧，被繼承人便表示要將美金定存解約，並將解約之美金定
13 存款項等同80萬元贈與予被告，被繼承人仍在世時即109年5
14 月5日遂親自臨櫃辦理，將定存解約後並轉帳80萬元予被
15 告；喪葬補助費部分則是因被告為勞工保險之投保人，故因
16 至親過世而得申請勞工保險之喪葬補助津貼，此為被告身為
17 被保險人之權利，而與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涉。而被告於被繼
18 承人過世後先行提領其存款57萬元，是為處理被繼承人後
19 事，其中為被繼承人購買之雙塔位費用為13萬5,000元，係
20 因被繼承人非教友，需以依親之方式即藉由有教友身分之被
21 告才能購買，被告因此以自己名義購入自己及被繼承人之雙
22 塔位，然被告並沒有意願使用所餘之另一塔位，是13萬5,00
23 0元均屬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範圍，應優先自被繼承人遺產
24 中扣還給被告。因此，於扣除被告代墊之喪葬費用後，被告
25 於被繼承人死後提領之被繼承人存款尚餘17萬8,600元（計
26 算式： $570000-323900-67500=178600$ ），分予全體繼承人
27 即兩造共7人，每人可分得2萬5,514元（計算式： $178600元\div$
28 $7=25514元$ ），被告以現金交付予方玉珍、靳國偉，靳國旭
29 因無法聯繫而暫時由被告保管其分得之款項，靳莞萍、靳聖
30 玲、靳維君部分則由被告轉帳至被告母親即張玉奴之帳戶，
31 透過張玉奴轉交給渠等，是被告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等語置

01 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與爭執要點：

0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04 1.被繼承人於109年8月10日死亡，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
05 偶、子女，各為繼承人，兩造對遺產應平均繼承，應繼分各
06 為7分之1。
- 07 2.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除本件爭執之標的外，其餘均已由本院以
08 112年度訴字第2494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案件分割完畢。
- 09 3.被告於被繼承人生前、死後分別取得被繼承人名下帳戶之存
10 款及受領喪葬津貼之數額如附表三所示。
- 11 4.被告於被繼承人死後支出如附表四所示之喪葬費用，共計32
12 3,900元，原告同意應先行扣還予被告。

13 (二)兩造爭執要點：

- 14 1.被告在被繼承人生前取得被繼承人款項80萬元，是否應返還
15 予全體繼承人？
- 16 2.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取得之喪葬津貼是否為被繼承人之
17 遺產？
- 18 3.被告購買塔位之費用67,500元是否應列入喪葬費用而應扣
19 還？
- 20 4.原告及追加原告是否有收受被告給付之餘款各2萬5,514元？
- 21 5.被繼承人若尚有所遺，遺產為何？又應如何分割？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被告在被繼承人生前取得被繼承人款項80萬元，是否應返還
24 予全體繼承人？

-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7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3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 31 2.查：被告不否認確於109年5月5日自被繼承人處取得80萬

01 元，惟辯以該款項乃被繼承人所贈與。而被告於109年5月5
02 日陪同被繼承人至台新銀行中壢分行並由被繼承人匯款80萬
03 元予被告一節。經證人即台新銀行櫃檯行員謝惠君證述：伊
04 為109年5月5日為被繼承人辦理業務之經辦，伊除了為被繼
05 承人將美金兩萬元左右辦理臨櫃轉帳，另亦為到場之被繼承
06 人女兒開設本行新設帳戶；被繼承人告訴伊要將存款轉帳至
07 當天新設之被繼承人女兒（即被告）帳戶，過程由被繼承人
08 本人臨櫃辦理轉帳並由伊與被繼承人本人進行問答，因銀行
09 規定櫃檯行員對老人轉帳事宜應為關懷詢問，況此筆款項金
10 額較大，因此伊有問被繼承人身邊陪同之人為何人及轉帳用
11 途，被繼承人答稱身邊之人為女兒而款項是要給女兒的，伊
12 遂按被繼承人指示，將被繼承人名下帳戶存款80萬元轉到當
13 天新開設之女兒帳戶內等語。依此，原告指稱被告擅自領取
14 被繼承人帳戶之存款，已然有所誤會。復觀諸被繼承人名下
15 於台新銀行（帳戶帳號：1210001356900號）之新臺幣存款
16 帳戶，於109年5月5日有兩筆交易紀錄，第一筆為當天下午1
17 時48分存入79萬7,813元，第二筆於當天下午3時17分轉帳80
18 萬元至帳號：0020121000843056號之帳戶，取款憑條上則蓋
19 有被繼承人印鑑章並載明由被繼承人上開帳戶單筆轉帳至
20 「戶名：靳慧珍」之帳戶一節，有原告於桃園地方檢查署提
21 供之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及台新
22 銀行提供之109年5月5日被繼承人取款憑條附卷可參（見桃
23 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6319號卷第31、195頁）。據上
24 開證據資料交互以觀，已明確可見被繼承人本人於109年5月
25 5日由被告陪同至台新銀行中壢分行辦理轉帳，是先由被繼
26 承人將美金定存辦理解約，並待美金轉成等同之79萬7,813
27 元後，湊足80萬元匯入上開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後，又臨
28 櫃向經辦之證人即銀行櫃檯行員告知其要將帳戶內之80萬元
29 匯入身旁陪同到場之女兒即被告當天新開設之台新銀行帳戶
30 內，而取款憑條之記載可以看出是以被繼承人之印鑑、存摺
31 取款，更經證人提問並瞭解、確認被繼承人領款目的、用途

01 及贈與被告之意願。綜上證人證述及證物內容可知，內容均
02 與被告之辯解相符，足認被繼承人生前真意確實係要將80萬
03 元贈與被告。況被繼承人在神智清楚時本即能自由決定其款
04 項之花用支出或贈與，不能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僅以帳戶之
05 提領明細，遽即認其帳戶之已提領數額均屬遺產或為被告未
06 經被繼承人之同意而取得。

07 3.綜上，原告既無法提出被告無權取得80萬元之證據，本院自
08 亦無從認為被繼承人對被告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原
09 告亦不得基於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80
10 萬元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
11 無據。

12 (二)被告請領之喪葬津貼是否應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13 原告主張被告領取勞保喪葬補助13萬7,400元等情，為被告
14 所不爭執。而原告雖主張被告應將所領取之喪葬津貼返還兩
15 造共同共有云云。惟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項第1款規
16 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
17 領喪葬津貼：(1)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
18 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而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固依勞工
19 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申請並獲准發
20 給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3萬7,400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
21 險局113年9月11日保職命字第11313038810號函可參(見本院
22 卷第60頁)。然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屬公法上之給付，非私法
23 上之遺產，申領勞工保險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
24 理，不適用民法有關繼承之規定，被告所領取之勞工保險死
25 亡給付，乃本於其保險關係取得之給付，並非屬被繼承人遺
26 產之一部，若令被告將受領之喪葬津貼歸入遺產，反而變相
27 使被告以自己財產補貼被繼承人喪葬費用，造成其餘繼承人
28 因此得多分遺產之結果，難謂公平合理。因此，原告請求被
29 告返還上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13萬7,400元，自無理由。

30 (三)被告購買塔位之費用67,500元是否應列入喪葬費用而應扣
31 還？

01 1.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
03 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
04 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
05 分內扣還，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1150條、第1172條分
06 別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為辦理被繼承人之後事
07 所不可缺，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
08 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遺產總額中扣除。準此，被繼承人
09 有關之喪葬費用、遺產管理、遺產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
10 不僅為繼承人個人之利益，且遺產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1 亦受利益，故此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而所謂遺產管理之費
12 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
13 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
14 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收斂及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
15 其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之費用為準，且應斟酌當地之習俗、被
16 繼承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依一般倫理價
17 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
18 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92年度台上字第1427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於被繼承人死後提領被繼承人名下存款之部分，部分款
21 項已用以支付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且塔位購入有其必要
22 性，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原告主張被告於為被繼承人購置
23 靈骨塔位時，支出雙塔位費用13萬5,000元，被繼承人僅有
24 使用其一塔位，另一塔位則無有使用，且塔位係以被告名義
25 所購入意即塔位使用權二分之一是為被告所有，故應不得將
26 另一未使用之塔位費用6萬7,500元列為喪葬費用云云，經被
27 告辯以其無有使用另一塔位之意願，且神父亦稱縱使是雙塔
28 位，本來也可以只放被繼承人之骨灰等語。本件被告購入雙
29 塔位一節僅說明係因被繼承人非教友，故需藉被告名義才能
30 購入靈骨塔位，被告提出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捐款收據
31 為證（見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6319號卷第79

01 頁)，而喪葬費用須自遺產中優先扣還，自不能不考量全體
02 繼承人之利益及被繼承人所需等情，則被告何以不能選擇以
03 自己名義購入單一塔位並供被繼承人使用，此未見被告為具
04 體合理之說明；縱使被告表示另一塔位無人會使用，則此
05 不更足認另一塔位之購置費用並非用以放置被繼承人骨灰所
06 用，自難認係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之必要支出，前述購置既未
07 得全體繼承人同意，自不應逕行轉嫁自本件遺產中支出，是
08 塔位費用之必要支出，應認以13萬5,000元之一半即6萬7,50
09 0元為適當，被告主張應以13萬5,000元列入必要費用等語，
10 不足為採。

11 (四)原告及追加原告是否有收受被告給付之餘款各2萬5,514元？
12 被告雖陳扣除其代墊之喪葬費用後，被告於被繼承人死後提
13 領之被繼承人存款尚餘17萬8,600元，分予全體繼承人即兩
14 造共7人，每人可分得2萬5,514元，被告已於100年10月16日
15 持現金交付予方玉珍；靳國偉部分因被告有為其代管物業，
16 被告與靳國偉妻子邱才倩結算後，已用以抵銷被告為其墊付
17 之費用而兩清；靳國旭部分因聯繫無著而由被告保管其分得
18 之款項；靳菀萍、靳聖玲、靳維君部分則由被告於100年8月
19 10日轉帳7萬6,542元至被告母親即張玉奴之帳戶，透過張玉
20 奴轉交給渠等等節，經被告提出對話紀錄及存款交易明細等
21 件為佐（見111年度訴字第1716號卷第201至207頁、本院卷
22 第72至75頁）。惟上情關於被告已交付款項一節，既為原告
23 所否認，被告自應就其有交付被繼承人遺產各2萬5,514元予
24 原告、追加原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查，原告所陳交付
25 現金給方玉珍及與靳國偉間互為抵銷等節，被告僅有陳述而
26 已，全未舉證，方玉珍及靳國偉又不曾到庭核實被告所陳，
27 是本院無從逕認被告此部分所述為真。又原告於審理中否認
28 靳菀萍、靳聖玲、靳維君有自張玉奴處收受上揭款項，則縱
29 使被告所述請託張玉奴轉交一節為真，被告所提出之交易明
30 細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轉帳給張玉奴，尚無從證明張玉奴有
31 將款項復為交付靳菀萍、靳聖玲、靳維君，而張玉奴雖經本

01 院通知作證卻猶未到庭，是若僅據上開交易明細，無從認定
02 靳菀萍、靳聖玲、靳維君有收受上揭款項之事實。復靳國旭
03 部分被告則已自陳尚未交付。是自被告所陳，仍乏事證可資
04 佐證，其主張原告、追加原告有受領上開款項之部分，尚難
05 採信，而不能准許。

06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4萬6,100
07 元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範圍內應屬有據（計算式：11
08 83500-800000-137400=246100），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10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1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2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5 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6 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原告雖主張上揭被告
17 給付部分應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按法定利率計算利
18 息，然而，原告等對被告不當得利債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20 時起，始負遲延責任。上開請求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
21 4日由被告收受（見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893號卷第18頁），
22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故原告請求自111年8月5日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逾此
24 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25 (六)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26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7 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
28 均繼承，民法第1164、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被繼承人未以
29 遺囑禁止分割遺產，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
30 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就系爭遺產無從達成分割協議，是
31 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訴請分割，自屬有據。

01 2.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02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03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04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05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06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07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8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09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
10 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分割共有物之規定，依民法第
11 1151條、第830條第2項規定，於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準用之。
12 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
13 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14 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
15 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
16 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
17 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不受繼承人所
18 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前判例
19 意旨、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0 3.本院審酌被繼承人遺留之遺產為存款，性質均為可分，以之
21 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自應以原物分配方式，
22 本院認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24萬6,100元及自111年8月5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予被繼承人靳寶林
25 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26 逾上開部分所為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繼
27 承法律關係，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予以
28 分割，為有理由，爰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9 另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判決，法院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
31 明文，原告勝訴部分，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

01 揆諸前開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
02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上開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法
03 院上開職權宣告之發動，本院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4 另原告敗訴部分，因其訴之駁回，該部分聲請已失所附麗，
05 爰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09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12 法官 李佳穎

13 法官 陳可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李品蓉

19 附表一：被繼承人靳寶林所遺遺產及其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 金額（新臺 幣）	分割方法
1	對被告之不當得 利債權	如主文第1項 所示246,100 元之本息。	由兩造按附表 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

21 附表二：被繼承人靳寶林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靳聖玲	7分之1
2	靳維君	7分之1

(續上頁)

01

3	方玉珍	7分之1
4	靳國偉	7分之1
5	靳國旭	7分之1
6	靳莞萍	7分之1
7	靳慧珍	7分之1

02

附表三：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範圍

03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來源
1	109年5月5日	800000	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
2	109年8月16日	150000	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
3	109年8月17日	150000	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
4	109年8月18日	150000	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
5	109年8月19日	70000	被繼承人台新銀行帳戶
6	109年8月19日	20000	被繼承人遠東銀行帳戶
7	109年8月19日	20000	被繼承人遠東銀行帳戶
8	109年8月20日	10000	被繼承人遠東銀行帳戶
9	109年9月9日	137400	被告勞工保險喪葬津貼
	合計	0000000	

04

附表四：被告代墊之喪葬費用

05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喪葬儀式費用	242400	
2	神父彌撒費用	8000	
3	教堂費用	3000	
4	神父主持入塔費用	3000	
5	塔位購買費用	67500	
	合計	323900	